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轻院国资（2018）002号

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 处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直属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固定资产处置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粤轻院校会纪（2018）10号）审议通过，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5月28日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暂行）

为适应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形势的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学校固定资产处置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粤财资[201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直部门及下属于单位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粤财资[2017]3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实施意见做好资产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财函[2017]165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的固定资产是指学校各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主要指房屋和构筑物、交通运输工具、仪器设备、家具、软件等。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处置是指对学校固定资产进行产权转移及产权注销的行为，包括无偿调拨、出售、转让、置换、报废等。

（一）无偿调拨，指以无偿转移的方式变更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包括：

- 1.学校跟上级单位之间的资产调拨。
- 2.学校因隶属关系改变而发生的资产上划或者下划。

3.学校因合并、分立、改制而发生的资产转移。

4.经国家和省批准的资产调拨。

5.学校内部各部门之间的资产调拨。

(二) 出售、转让，指以有偿转让的方式变更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收取相应收益的处置行为。

(三) 置换，指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资产（即补价）。

(四) 报废，指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经技术鉴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固定资产需处置的范围。

(一) 闲置资产。

(二)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三)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四) 已经超过使用年限，并且无法再继续使用的资产。

(五)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拟处置的资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才以处置。

第五条 学校资产处置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第六条 学校固定资产处置实行分类审批。

(一) 调拨，指校内各部门或各二级单位内部的调拨，无论资产单位价值多少，均由资产管理員在学校资产管理系統上提交申

请并打印申请表，由各单位资产管理责任人审批后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除此之外的资产调拨，均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报学校审批后呈报教育厅审批。

(二) 出售、转让、置换，无论资产单位价值多少，均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报学校审批后呈报教育厅审批。

(三) 报废，固定资产报废符合国家有关报废标准或达到规定的使用年限并且无法继续使用的可以给予报废处置（最低使用年限按照附件 1《常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表》确定，国家已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且无法继续使用需要进行报废的，由各资产使用单位资产管理员在资产管理系统上提交报废申请并打印申请表，申请表交由学校负责维修管理部门进行技术鉴定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国有资产管理处。

2.资产单位价值(指资产原值)或批量价值 10 万元以下的，由国资处审批后报学校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可进行处置；10 万元及以上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汇总清单报学校办公会审批后才进行处置。

3.达到使用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资产，不得报废。符合第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条件，但未达到使用年限的资产处置，均由资产使用单位提交书面说明，报学校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汇总报学校审批，呈报教育厅批复后进行处置。

4.报废资产处置后，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根据审批后的报废资产清单，在学校资产管理系统和广东省财政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进行同步销账，按要求上报教育厅备案。

第七条 资产处置方式。

(一) 出售、转让、置换的资产处置方式，采取拍卖、协议转让或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二) 报废资产处置方式。

1.家具资产：根据《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申请清运服务，采取一次报价，清运费报价最低的公司中标（清运费包含税费、清运、校外处置、清运过程的安全措施等费用抵扣家具残值后的净价）。如果出现最低报价相同时，按最低报价为底价，进行二次报价，以最终报价最低的公司为中标公司。

2.有残值的仪器设备：采取集中处置，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

(1) 进行公示：仪器设备资产残值处置前，资产清单在校内网公示三天，挖掘再利用价值，有需要进一步利用资产残值的使用部门，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国有资产管理处申请借用（仪器设备主要用于各专业拆装教学或展示等），借用到期后，归还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进行处置。

(2) 成立拍卖工作小组：由审计处、财务处、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处组成。

(3) 参加竞拍公司的确定：由拍卖小组代表在国资处收集的公司库中随机抽取（公司库来源：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蓝盾信息网）3至5家公司参加竞拍。

(4) 竞拍现场每次有三家公司以上（含3家），竞拍可以进行。参加竞拍的单位须提供营业资格证明及参与竞拍人的身份证明。

(5) 报价方式：一次报价，报价最高的公司为中标公司（扣除运费、税费、搬运过程中的安全措施、人工及离校后的处置费用后的净价），如果出现最高报价相同时，按最高报价为底价，进行二次报价，以最终报价最高的公司为中标公司；

(6) 因为场地存放或其他特别原因无法安排统一处置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参照《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通过邀请1到2家公司报价处置。

第八条 资产残值处理：经批准报废的资产残值处置所得款项，全部上交财务处，纳入年度财务预算统一安排使用。

第九条 资产处置资料归档：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对资产处置的资料进行归档并报送财务处备案。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常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表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5月28日

附件1:

常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表

序号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备注
一	交通运输设备		
(一)	机动车		
1	9座(含9座)以下非营运载客汽车(包括轿车、含越野型)	15年	
2	旅游载客汽车和9座以上非营运载客汽车	10年	
3	微型载货(总质量小于等于1.8吨)汽车	8年	
4	总质量大于1.8吨的载货汽车	10年	
5	带拖挂的载货汽车(指全挂汽车)	8年	
6	吊车、消防车、钻探车等从事专门作业的车辆	10年	
7	矿山作业专用车	8年	
8	三轮汽车(原三轮农用运输车)	6年	
9	装配单缸柴油机的低速载货汽车(原装配单缸柴油机的四轮农用运输车)	6年	
10	装配多缸柴油机的低速载货汽车(原装配多缸柴油机的四轮农用运输车)	9年	
11	两轮摩托车(15万公里)	10年	
12	三轮摩托车	8年	
13	医疗救护车	10年	
(二)	船舶(含海船和河船)		
1	高速客船	25年	
2	客船类,包括客滚船、客货船、客渡船、客货渡船、旅游船、客船	30年	
3	液体货船类,包括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	31年	
4	散货船类,包括散货船、矿砂船	33年	
5	杂货船类,包括滚装船、散装水泥船、冷藏船、杂货船、多用途船、集装箱船、木材船、拖/推轮	34年	
二	办公自动化设备		
1	大型计算机	10年	其中:行政办公用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一体机、扫描仪、碎纸机、投影仪最低使用年限6年
2	计算机网络设备(服务器、路由器、调制解调器等)	5年	
3	台式电脑(包括:网络计算机、终端)	5年	
4	平板电脑、掌上电脑、笔记本电脑	5年	
5	移动硬盘、不间断电源(UPS)	5年	
6	传真机、投影仪、扫描仪	5年	
7	复印机、速印机、打印机、碎纸机	5年	

序号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备注
三	电器设备		
1	电视机	7年	
2	电冰箱	6年	
3	洗衣机	8年	
4	摄像器材	6年	
5	照相机和摄影器材	6年	
6	空气调节器、除湿设备	7年	
7	中央空调设备	10年	
四	家具		
1	行政办公家具	15年	
2	文件柜、保密柜、茶水柜	20年	
3	会议桌	20年	
4	其它家具	10年	
五	专用设备		
1	消防设备	8年	
2	厨房设备	8年	
3	监控系统（包括监控设备设施、安全防范系统）	8年	
4	道路清扫设备	8年	
5	电子设备	6年	
6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摄录设备、传送设备）	6年	
7	音响设备	10年	
8	健身房设备	8年	
9	通讯设备	6年	
10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10年	
11	机械设备	12年	
12	动力设备	15年	
13	传导设备	22年	
六	通用测试仪器设备	10年	
七	闭路电视播放设备	8年	

备注：国家已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